

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51 號 8 樓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6347559 或 26346567

傳真：02-26346577

網址：bar.chou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第 33 期律師職前訓練第 2 梯次學習律師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 律聯訓字第 114037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報到須知及住宿參考資料

主旨：台端經排定參加本會「律師研習所」第 33 期第 2 梯次律師職前訓練基礎訓練。茲檢附報到須知乙份（如附件），敬請依時報到，詳如說明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梯次訓練期間自 114 年 5 月 19 日起至同年 6 月 19 日止，為期一個月。

二、開訓典禮及結訓典禮地點：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
法務部 5 樓大禮堂

上課地點：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51 號 8 樓法務部內湖研習中心
本梯次因上課教室人數（135）限制，若上課人數超過 135 位將採輪流學員半數實體上課，半數視訊上課，若上課人數未超過 135 位則採全體學員實體上課方式，詳細方式將於學員名單確定後儘速用 e-mail 方式通知說明。

三、請於 114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點 50 分前，前往開訓典禮地點：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「法務部 5 樓大禮堂」，辦理報到手續。

四、應先提交之文件（請詳閱報到須知），請於 114 年 5 月 2 日前寄送（以掛號郵戳為憑）；逾時寄送者，視同放棄參加本期訓練，將由其他學習律師遞補參加。

五、台端報名後因故無法參加，而未於上課前一個月通知本會，或雖如期通知，但無缺額可遞補者，將無法參加本期其他梯次訓練。

六、囿於法務部預算及響應無紙化之環保考量，本期教材由學員自行下載參閱（[全國律師聯合會](#) → [律師研習](#) → [律訓聯繫網](#) → [學員登入](#)【編號：榜示年度+A+名次，如 103A001 或 104 智 001。密碼：身分證字號】 → [登入](#) → [文件下載](#)），請學員於上課期間自行攜

帶筆電或其他通訊設備。

正本：第 33 期第 2 梯次學習律師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

李玲玲

裝

訂

線

全國律師聯合會代辦第33期律師職前訓練第2梯次基礎訓練報到須知

一、訓練期間：民國114年5月19日起至同年6月19日止，為期一個月。

二、報到時間：114年5月19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9時50分。

三、報到地點：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0號「法務部5樓大禮堂」。

四、應先寄送之文件：

1. 學習律師資料表1份（貼一寸近照乙張。尚未覓妥指導律師者，指導律師欄得先空白；編號（榜示年度+A或選試+名次，例：103A001或104智001）。

2. 另附半身脫帽近照2吋2張（背面請寫姓名、編號，並以迴紋針夾於學習律師資料表右上角）。

以上文件，應於114年5月2日以前（以寄件郵戳為憑），先以掛號逕寄本會「律師研習所」（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51號8樓）。

五、報到應帶文件：

1. 通知受訓文件（即前函）。

2. 律師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

如係電子證書，請至考試院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服務網

（<https://mycert.exam.gov.tw/>）或數位發展部個人化資料

自主運用平臺（<https://mydata.nat.gov.tw/>）驗證身分後進行下載並列印。

六、報到手續：

1. 開訓典禮將邀請貴賓，請穿著正式服裝出席（請勿穿牛仔褲、運動球鞋）。

2. 繳驗第五條規定文件（第四條之文件未遵期限寄送者，不得參加本梯次訓練）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1. 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期間不得有妨礙學習之就學、兼業或不當之行為（參照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8條第1項規定）。

2. 如有洽詢事項，請撥電話：(02) 2634-7559 或 2634-6567

學習律師資料表

榜示年度：_____（正楷填寫）

榜示名次：_____ 選試：_____

編號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英文名：_____

性別：_____

出生年月日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學歷：大學_____ 畢業年月：_____

研究所_____ 畢業年月：_____

經歷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（H）_____ 手機：_____

聯絡地址：_____

永久地址：_____

取得律師資格方式：☐ 高考（民國_____年） ☐ 檢覈（民國_____年）

擬在_____地區接受實務訓練

一、外語能力

1. 英語 a. 讀 ☐ 優 ☐ 良 ☐ 可

b. 寫 ☐ 優 ☐ 良 ☐ 可

c. 聽 ☐ 優 ☐ 良 ☐ 可

d. 說 ☐ 優 ☐ 良 ☐ 可

3. 德語 a. 讀 ☐ 優 ☐ 良 ☐ 可

b. 寫 ☐ 優 ☐ 良 ☐ 可

c. 聽 ☐ 優 ☐ 良 ☐ 可

d. 說 ☐ 優 ☐ 良 ☐ 可

2. 日語 a. 讀 ☐ 優 ☐ 良 ☐ 可

b. 寫 ☐ 優 ☐ 良 ☐ 可

c. 聽 ☐ 優 ☐ 良 ☐ 可

d. 說 ☐ 優 ☐ 良 ☐ 可

4. 其他 a. 讀 ☐ 優 ☐ 良 ☐ 可

_____語 b. 寫 ☐ 優 ☐ 良 ☐ 可

（請填寫）c. 聽 ☐ 優 ☐ 良 ☐ 可

d. 說 ☐ 優 ☐ 良 ☐ 可

二、法律專長之調查

1. 專長之法律

☐ 民事法 ☐ 刑事法 ☐ 行政法 ☐ 財經法 ☐ 其他_____

2. 今後最希望發展之法律領域（依順序排列）

a. _____

b. _____

c. _____

三、指導律師

1. 指導律師姓名：_____

2. 指導律師事務所：_____法律事務所

電話：_____ 傳真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3. 指導律師之資格：_____

a. ☐ 律師登錄執業 5 年以上 b. ☐ 司法官退任 c. ☐ 軍法官退任

4. 生活津貼（薪資）：_____元

法務部內湖研習中心週邊道路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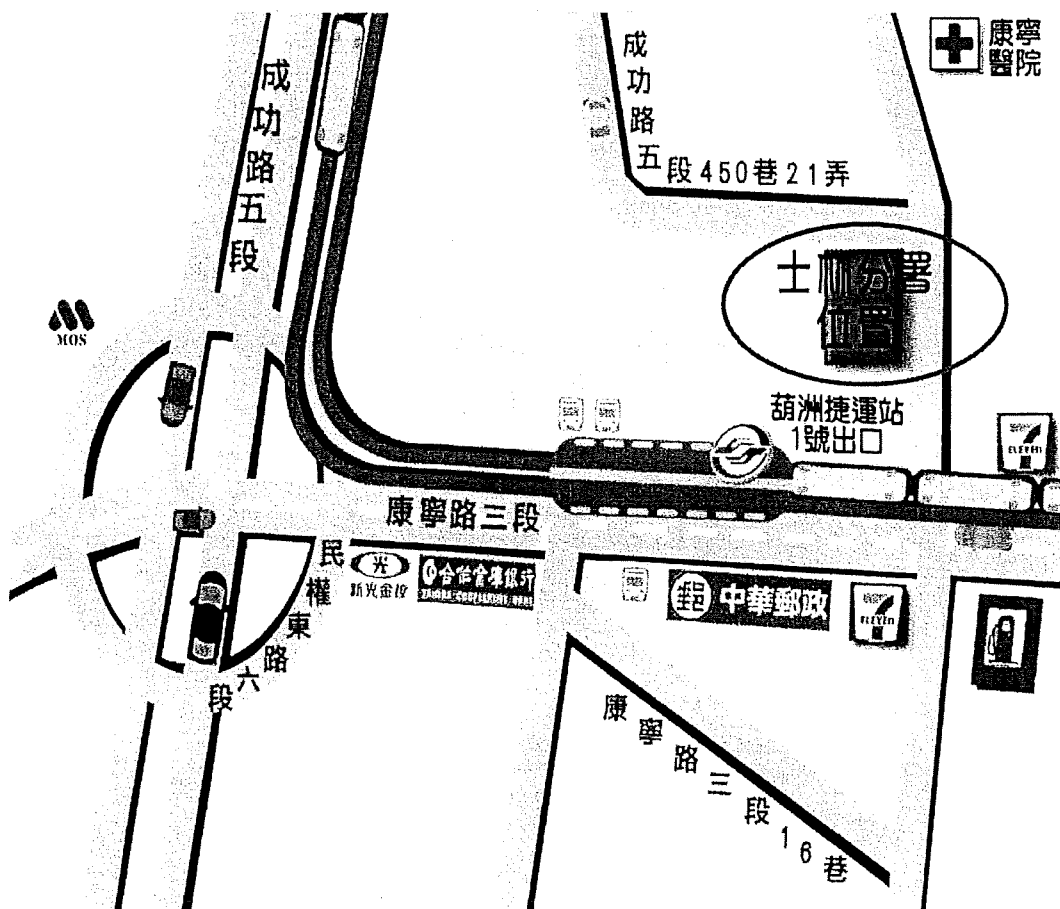
地點：法務部內湖研習中心

(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51 號 8 樓，近捷運文湖線葫洲捷運站 1 號出口)

【交通資訊】

捷運	捷運文湖線『葫洲』站 1 號出口，請左轉直行步行約 3 分鐘至法務部內湖研習中心
公車	捷運葫洲站(康寧專校)下車： 681，677，646，645，531，553，287，紅 2，紅 32，棕 9，棕 10，藍 36 等

● 機關位置圖



● 本分署地址：11485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51號

註： ● 法務部內湖研習中心(士林分署)

114 年住宿參考資料

飯店名稱	電話	傳真	地址	住宿價格	交通	資訊	備註
馥麗精品旅館	02-26586167	02-27991696	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25號	間/2680元起	捷運：文湖線西湖站		
康寧生活會館	02-2634-8999	02-2634-1950	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420巷28號	月/53,000元起	捷運：文湖線葫洲站 公車：棕10、棕9、紅2、紅32、藍36、630、646、901、903、645、247、267、278、284、287、617、620		
藝術紐約飯店宅(台北內湖三總短期租屋短期住宿)	02-27931169 手機：0935630142(張小姐)	無	台北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150號	月/35,000元起	捷運：文湖線內湖站 公車：0東、652、256，藍20、28、240、284、棕9、214、240、551、藍36、679、617、棕1、286		
台北香車會館	02-27918499	02-2795-1422	台北市內湖區新明路173號	月/16,000元起	捷運：板南線昆陽站 公車：531、53、256、棕1		
仲信大湖商旅	02-27932122	02-2793-1522	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353號	間/2200元起	捷運：文湖線到大湖公園捷運站2號出口下車，步行約兩分鐘。 公車：紅2、紅31、247、284、287、620、630、677、681、683、小3至大湖站下車即可		
富裕自由連鎖商旅(建北館-比提商旅)	02-25066768	無	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93號	間/2600元起	捷運：行天宮站2號出口，步行7分鐘或中山國中站，步行7分鐘。 公車：277、286副、5、505、518、612、612、638、643、680、943、945(合江街口) 63、665、685、74、市民小巴9、棕1(民生東路口)		
台北國軍英雄館	02-23319722 轉100、101	02-23319722 轉760	台北市長沙街一段20號	間/2000元起	捷運：板南線西門站2號出口 公車：9、43、49、202、232、245、263、265、270、310、513、621、635、637、651、706(西門捷運站)		
洛基大飯店南港館	02-27893009		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528號	間/2800元起	捷運：板南線南港站2號出口→步行約8分鐘到達飯店		
大湖璞旅	02-26338555	02-26338222	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462號	間/2380元起	捷運：1號出口出站右轉，沿康寧路三段直行至路易莎葫州成功門市後右轉，長廊直走旅館大門即在左側。		

飯店名稱	電話	傳真	地址	住宿價格	交通	資訊	備註
救國團劍潭青年活動中心	02-28852151~9	02-28853360	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16號	間/2500元起	捷運：劍潭站2號出口 公車：203、218、220、260、267、277、279、280、285、308、310、606、612、646、665、685、902、紅3(劍潭站) 41、250、266、280、288、290、303、529、616、618(劍潭國小站)		
和怡商旅(原法皇商務飯店)	02-27890505	02-27891513	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122號	間/2180元起	捷運：板南線昆陽捷運站-4號出口。 捷運接駁車：藍21、藍22、紅32在本飯店門口(中視電視公司站)		
駿宇飯店	02-27915678	02-27962313	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123巷34弄1號	間/2650元起	捷運： *文德捷運站：請轉搭公車214、278、286號，經過4站於國防醫學中心站牌下車，步行約300公尺至飯店。 *昆陽捷運站：請轉搭公車藍20、284、551號，經過5站於國防醫學中心站牌下車步行約300公尺至飯店。		
雀客旅館-台北內湖	02-87925319	無	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123巷34弄1號	間/2600元起	三軍總醫院內湖總院→步行8分鐘 捷運：文德捷運站		
小公館人文旅社	02-27690200	02-87873016	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399號5樓	間/1980元起	捷運： 松山新店線至【南京三民站】下車後，從4號出口出來左轉直行8-10分鐘。到達399號後，即看到小公館的招牌，小公館位於南京商務大樓內，請搭電梯上5樓至小公館櫃台。		
民宿 (前期學員-岡山劉主任介紹)	0910-087016 葉主任				捷運：文湖線東湖站		
民宿	0960-599096	蘇媽媽	台北市內湖區		捷運：文湖線葫洲站1號出口 公車：284、287、620、630、紅2(康寧醫院) 近律研所步行約3分鐘		

飯店名稱	電話	話	傳	真	地址	住宿價格	交通	資訊	備註
民宅	0931-256682	蔡媽媽			台北市內湖區康樂街131巷2弄10號5樓	間/15000元起 (含水電)	捷運：文湖線葫洲站或東湖站轉公車至東湖國中站下車 公車：東湖國中站 287、630、646、281、51、53、小1		

※本資料僅供參考，消費前請先查證。

全國律師聯合會代辦第 33 期 律師職前訓練 - 基礎訓練注意事項

- 一、有關「刑事類領域課程」將以案例授課，請務必在上課前閱覽模擬案例完畢。
- 二、請學員於上課期間自行攜帶筆電或其他通訊設備。
- 三、囿於法務部預算及響應無紙化之環保考量，本期教材由學員自行下載參閱。
- 四、基礎訓練課程所開授課總時數為 131 小時，均為必修課程。
- 五、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「請假及曠課之合計時數」以 131 小時期間計算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：(一) 基礎訓練期間請假及曠課合計時數超過 13 小時；(二) 基礎訓練期間曠課時數超過 6 小時。
- 六、受訓學員於基礎訓練期間，自費至律師研習所指定之單位或機構參與指定選訓之法律專業課程（如全國律師聯合會或各地方律師公會辦理之在職進修課程），提出修課證明經律師研習所審核屬實者，該選訓時數亦得折抵第 5 項所定之修畢時數，但最多以折抵 8 小時為限。
- 七、基礎訓練期間若遇天災或事變等事由，經政府機關宣布停班，因不可抗力因素，致無法上課，應另行補課。
- 八、學員依法完成一個月基礎訓練及五個月實務訓練，經認定合格後，始取得律師資格。於取得律師資格前，不得使用律師名銜、招攬業務，違者將負刑事法律責任，並影響訓練合格之認定。
- 九、聯絡地點：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51 號 8 樓

「法務部內湖研習中心」

聯絡電話：(02) 2634-7559 或 2634-6567

刑事類課程注意事項

一、準備程序：

1. 每組繳交 1 份準備書狀。
2. 第 1 次上課前繳交初稿，第 2 次上課前繳交完整版。
3. 上課時講座會以抽籤方式請學員上台說明書狀初稿內容，請學員於上課前熟讀書狀內容。
4. 實作演練：講座會以抽籤方式請學員上台，分別飾演檢察官、辯護人及被告。

二、交互詰問：

1. 實作演練：講座會以抽籤方式請學員上台，分別飾演檢察官、辯護人及證人。
2. 由飾演辯護人之學員進行主詰問/反詰問、飾演檢察官之學員則負責異議；除飾演檢察官之學員外，其餘所有在場學員均可對不當詰問異議。
3. 請學員務必熟讀案例；每組均需事先預擬主詰問/反詰問之問題。
4. 每組時間 7 分鐘，講座講評 3 分鐘

三、言詞辯論：

1. 本課程為言詞辯論 - 結辯。
2. 上課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先由講座講解言詞辯論 - 結辯的注意事項。
 - (二) 分組演練：分五組，每組二位，擔任選任辯護人，分別為「罪責辯論」及「量刑辯論」，辯護時間各為「9 分鐘」及「5 分鐘」。
 - (三) 第一組組演練後，由講座講評。依次輪第二組、第三組。